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認為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日後將不作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採礦業本身存在高風險，我們的採礦和生產過程中可能會發生事故或中斷，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並導致巨大的成本。

我們經營所在的採礦業本身具有高風險。其涉及多種風險和危害，包括工業意外、勞資糾紛、不尋常或意外的地質狀況、礦場塌方、火災、爆炸、設備故障、電力及水等重要原材供應延誤或短缺、監管環境轉變、環境災害以及氣候及其他自然現象（如山體滑坡及地震）。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礦場或生產設施受到嚴重損害或破壞、環境污染、人身傷亡、環境及自然資源受破壞、延遲開採、財政損失及潛在法律責任。如果上述任何固有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並且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礦物資產及採礦權－我們的高嶺土礦物資產－朔里高嶺土礦－與朔里高嶺土礦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行業競爭，而未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高嶺土開採及生產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生產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及耐火用莫來石材料，其銷售市場與我們類似。因我們競爭者擴大其產品或因新的競爭者進入市場，我們行業的競爭可能加劇。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強的財務、營銷、分銷、資源水平及產品開發能力。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投入更多的資源來開發、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推動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擁有先進採礦方法

風 險 因 素

及改進技術設備的強大勘探及採礦能力、高質量及穩定的產品、新技術開發、充足的資金投入、專業化管理、人才保留以及獲得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可能影響我們行業競爭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發現更多的高嶺土儲量、運輸途徑及能力、政治及經濟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我們銷售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及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或比我們更快地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競爭或保持或提高市場地位。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目前集中在一個高嶺土礦上，我們面臨著與該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一個高嶺土礦，即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的朔里高嶺土礦。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高嶺土礦，而該礦存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

獨立技術顧問於估算我們的礦產資源、礦石儲量以及與我們的朔里高嶺土礦相關的運營過程中發現多項風險並提出建議。請參閱「附錄六－獨立技術報告－17風險評估」。獨立技術顧問確定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估算礦體中的若干層段出現局部較高的 Fe_2O_3 雜質含量。局部較高的 Fe_2O_3 雜質含量會影響我們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目前 Fe_2O_3 含量的邊界低於2%。倘局部 Fe_2O_3 含量超出此閾值，則可能導致礦產資源的估計量減少，從而影響礦石儲量的估計量。 Fe_2O_3 含量高於估計會影響最終產品的質量及適銷性。去除鐵雜質可能需要額外的加工程序以符合行業標準，從而增加運營成本。此外，雜質含量升高會影響加工過程中的冶金性能，可能導致產量下降及廢物產生量增加。這進而會影響採礦作業的長期規劃和可持續性；
- 由於礦塊準備開發不足或設備自封，未能達到生產目標；
- 由於開採的ROM總量不穩定，生產設備數量不足；

風 險 因 素

- 條件發生重大變化，導致礦井計劃失敗；
- 自燃／礦井火災／粉塵爆炸；
- 煤氣爆炸／煤層瓦斯爆炸；
- 勞動力不足導致礦井計劃失敗；
- 新回轉窯僅開始試生產；
- 設備和工藝的相容性；
- 未能達到陶瓷纖維生產車間的年產量目標；
- 5號煤層採空區可能增加高嶺土開採過程中頂板管理的難度；
- 上、下部煤層耗減，致使巷道變形；
- 受壓片幫、底板隆起；
- 老空水未疏幹，導致水害事故；
- 周邊四對閉坑礦井殘餘水量流入；
- 井田邊界煤柱和人造隔斷牆滲水；
- 對環境造成水污染；
- 廢氣排放管理；
- 持份者參與和社會方面；
- 需求下降或競爭加劇導致價格下降；
- 客戶對新產品規格的要求不斷提高；
- 客戶流失；
- 產量低於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所需的數量；
- 受限／有限市場。

風 險 因 素

儘管獨立技術顧問已針對上述風險提出建議，但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實施有關建議以降低相關風險。如果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導致我們的運營能力低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乃基於多項假設，倘該等假設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降低估計。

我們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礦產資源估算及礦石儲量估算並非精確計算。礦石儲量估算乃基於對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提取的有關現有假設及考慮；而礦產資源估算則取決於對有關礦點位置、形狀、連續性及有效採樣結果等有限信息的解釋。估算的準確性取決於可用數據的數量及質量、所做的假設以及在工程及地質解釋中使用的判斷，在各情況下均可能被證明是不可靠的。

本文件中的礦石儲量估算顯示我們認為能夠按經濟原則開採及加工的高嶺土噸位及品位。這些估算乃基於多項經濟及技術假設估計而作出，包括成本、支出、商品價格、地質模型與資源估算，開採損失與貧化、加工損失。然而，該等假設可能會由於一系列因素而被證明屬不準確，其中許多因素我們無法控制。礦石儲量估算具有時效性，本文件中呈列的礦石儲量反映於獨立技術報告日期有效的考慮因素及假設。日後這些考慮因素及假設以及修正因素可能需予以更新，並相應更新我們的礦石儲量。如果（舉例而言）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或高嶺土價格下跌，以致開採我們礦山的部分或全部礦石儲量可能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無法保證我們的估計絕對準確或該等礦石儲量的開採或選礦有利可圖。請參閱「附錄六－獨立技術報告－7礦產資源估算」。

此外，與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比較，推斷礦產資源的存在與否以及能否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開採涉及較大的不確定性，因為該等礦產資源乃基於地質證據推斷而來，屬假設性質且未經核實。務請注意，不能假定全部或部分的推斷礦產資源一概可以升級至較高類別。

收錄入礦產資源估算不代表其所有資源及儲量均能夠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或加工，且本文件所載資料不應被解釋為對我們持有採礦許可證的礦山的經濟可行性或對我們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一項保證。如果我們的礦產資源或儲量減少（包括由於上述任何原因造成的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以生產方法為基礎對採礦權進行攤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採礦權的相關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及礦場的儲量水平審視採礦權的剩餘使用期限。礦山儲量的大幅減少或生產計劃的變化均可能導致採礦權的賬面值減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達致我們的預計高嶺土產量。

我們的產量估計乃基於（其中包括）礦石儲量估算、高嶺土加工損耗、有關地質條件及礦石儲量物理特性的假設、開採計劃、生產設施利用率、生產成本、以及行業條件及商品價格。存在影響我們發展足夠的開採靈活性以達到開採計劃的能力的不明朗因素。我們的礦石儲量估算根據假設高嶺土產品價格而作出，故我們的儲量估算、生產計劃、運營及實際產量或會在實際高嶺土產品價格下跌至低於這些假設的情況下受到不利影響。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與估計有所出入，包括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的風險及隱患，包括但不限於：(i)實際採出的礦石在品位、噸位以及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ii)遇到不尋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iii)採礦貧化；(iv)正式投產後的實際高嶺土加工損耗低於試驗過程中的估計數字；(v)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vi)工業事故；(vii)設備故障；(viii)天氣條件、水災、泥石流及地震等自然現象；(ix)公用設施的成本變動；(x)高嶺土價格下跌或會導致目前具經濟性的礦石儲備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xi)勞資糾紛、罷工、勞工流動；(xii)來自當地社區及競爭對手的干擾；(xiii)社會經濟影響；及(xiv)經營所需的供應品短缺。

該等情況可能會導致礦產財產損失、生產中斷、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損失、金錢損失及承擔法律責任。該等因素可能導致過去一直開採有利可圖的礦產成為無利可圖。新的採礦業務於初期開發階段經常遇到意料之外的問題。開始生產時通常發生延遲。尚未投入生產的礦產或將要擴建的經營業務的產量估算乃基於類似的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由我們的專員及／或外部顧問編製的可行性研究）作出，但實際的設施利用率、高嶺土回收率、現金運營成本及經濟回報可能將與目前估計的顯著不同。無法保證我們將達到預期產量。如果我們未能達到預期產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現有的採礦作業的礦山服務年限有限，且最終關閉作業將導致與持續進行的監測、修復及遵守環境標準有關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現有採礦業務的年期有限並將最終關閉。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2025年5月31日，按年產量400,000噸估算，我們朔里高嶺土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限為16年。關閉礦山的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永久工程建築物的長期管理；(ii)於關閉時符合環境標準；(iii)有序裁減僱員；及(iv)將礦山連同附屬的永久建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建設及計劃移交給新業主。能否成功完成該等任務視乎我們能否順利執行與有關政府部門、社區及僱員達成的協議。倘若無法達到預期結果，艱巨的關閉過程最終小則造成關閉成本增加及移交時間一再延遲，大則導致持續的環境修復成本及公司聲譽受損，如此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採礦及勘探活動所需的政府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我們開採礦藏的權利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的礦產資源均歸國家擁有。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礦業公司在進行任何採礦或勘探活動之前須獲得採礦及勘探許可證，而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僅限於特定地理區域及特定時期有效。依法申請並取得採礦權，且為其自身生產而正在指定採礦區內勘探的採礦企業無須另行申請和登記勘探權。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18年，並將於2039年到期。我們計劃在當前許可證到期時向有關部門申請續期。此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投產之前，我們須獲得有關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許可證及牌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各重大方面取得目前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然而，無論就我們現有的礦場或我們於未來營運的任何礦場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有關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無法遵守政府機構規定的所有條件以維持有關許可證，或無法取得、保留或重續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新的許可證、牌照及／或批准。於2024年11月8日，新《礦產資源法》審議通過，於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新《礦產資源法》規定，設立礦業權的，應當向有關部門備案登記，符合登記條件的，由有關部門發放礦業權證書。該法

風 險 因 素

將礦業權證書作為財產權和勘探／採礦許可證作為行政許可證加以區分，引入採礦權和勘探／採礦許可的單獨登記。根據2024年12月中國自然資源部發佈的《自然資源部關於做好新〈礦產資源法〉貫徹實施工作的通知》第三（三）條的規定：新《礦產資源法》實施前已頒發的採礦許可證於有效期內繼續有效，不得強制要求更換礦業權證書。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監管發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礦產資源法》生效後，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2039年11月20日，在現行有效期內繼續有效。於採礦許可證到期之前，我們無需申請礦業權證書。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包括與採礦及勘探活動以及環境保護有關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及時重續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或批准的能力，在此期間，我們可能會被法律或監管機構強制要求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停止採礦及勘探活動。

任何未能取得、保留或重續有關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或於取得或重續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延遲，均可能使我們遭受各種行政處罰或其他政府行動，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和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的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產品集中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及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的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銷售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及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00%、92.6%、88.9%、96.1%及88.5%。我們預期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及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於未來將繼續佔我們總收益的較大比例。我們的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及耐火用莫來石材料受到的市場認可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產品的需求或價格的任何負面變化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未來或會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開發的任何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任何未能成功開發、發佈及營銷新產品的情況均可能危及我們收回投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精鑄用莫來石材料、耐火用莫來石材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變動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對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及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非常敏感。莫來石材料的價格於過去及將來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經濟及政治狀況、政府政策、供求水平、生產成本及技術發展。我們無法預測有關因素或其他因素的綜合影響。如果莫來石材料價格接近或低於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可能會蒙受虧損，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被迫減少或暫停部分或全部業務，或部分或全部減少業務支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在此期間或之後發生的任何虧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特性。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或保持廣泛的市場接受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由於高嶺土是天然形成的礦物，因此我們的高嶺土礦石的質量及其他特徵可能與我們目前可得鑽芯結果記錄或樣本所顯示的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我們的朔里高嶺土礦開採的高嶺土礦石的質量及其他特徵將與獨立技術顧問所作出的估計一致或相似。如果未來高嶺土礦石的實際質量及其他特徵與我們的估計有重大差異，這將影響我們對用高嶺土礦石生產的莫來石材料的估計及質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客戶簽訂的若干銷售框架合同規定的義務，也可能無法使有關產品獲得或保持廣泛的市場認可。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在市場上重新定位，而無法重新定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持續的資本投資。我們的資本支出可能會超出目前的估計，並且我們的業務未來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融資。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資本密集型。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一直承接，且未來亦可能承接資本密集型項目或業務，這可能會因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延遲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包括與市況相關的因素、中國的政策及法規、是否具備充足的可用資金，與業務合作夥伴、技術、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承包商、僱員以及當地政府及社群之間的糾紛、自然災害、是否可獲得電力及其他能源、是否可獲得技術資源或人力資源以及戰爭或國際關係出現其他重大不利發展。

風 險 因 素

在開始新項目或業務之前，我們通常會進行廣泛的可行性研究，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開支。我們概不保證每個進行中、規劃中或將承接的項目或業務最終將會實施或產生任何溢利。此外，由於受延遲、範圍變更、外匯及利率波動導致的財務費用上升及原材料、設備或勞務成本的增加等因素影響，該等項目或業務的實際成本可能超出最初預算。此外，由於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的不利變動、高嶺土儲備的品相或產出低於預期、生產及製造設施的產能利用率低下、建設及生產成本高昂以及產品需求及價格下降等）影響，該等項目或業務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經濟結果及不具備商業可行性。倘若任何該等項目或業務未按計劃完成，超出最初預算或時限，或未能達到預期的經濟結果或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高於預期。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朔里高嶺土礦的運營現金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154.5百萬元、人民幣181.5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於2040年，在我們礦山的生產下滑階段，預計運營現金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然而，該等預測運營成本僅屬估算，且視乎若干關鍵假設而定，包括2022年至2025年5月的實際運營成本及工廠表現、與供應商的現有合同、特許權使用費和政府費用以及獨立技術報告內載列的技術研究。請參閱「附錄六－獨立技術報告－15資本及運營成本－15.2運營成本」。倘我們的採礦成本、勞動成本或其他運營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提高我們的平均售價及生產效率以抵銷相關成本的增加或將相關成本的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此外，與現有業務擴張項目有關的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產生比估計更高的成本及更低的經濟回報。

我們能否增長業務將取決於我們現有及擬議的戰略舉措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戰略舉措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主要設備延期交付，或設備及機器未能按照規格或我們的預期運行；(ii) 我們的任何承包商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因而將需要我們另行作出安排，從而可能導致延遲並有可能增加我們擴充計劃的成本；(iii) 我們未能或延遲就增長及擴充計劃取得或重續所需牌

風 險 因 素

照、許可證及批文；(iv)我們難以按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進行融資；及(v)可能嚴重推遲我們擴充計劃的不可預見狀況或發展（包括惡劣的地質條件、惡劣的天氣情況以及設備及機器故障）。任何此類困難、延誤或成本均可能阻止我們全面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擴充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負擔。為更好分配我們的資源以促進增長，我們必須有效聘請、招攬及管理我們的員工並及時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有效或充足。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及取得外部資金來源用於未來增長，我們可能會遭遇（其中包括）生產嚴重延誤及營運困難。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發展及隨之增加的營運規模，則我們的營運效率、吸引及留任關鍵人才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研發能力的影響，而研發能力不一定總能產生積極的成果。

我們改善採礦及產能以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究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認為這對提升生產效率及我們的產品質量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將立即產生有形利益或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可見成效。即使該等工作乃屬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客戶接受的方式將我們新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則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受到損害，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經常參與規模較大或複雜的項目，該等項目需要我們開發或採用新的技術及施工方法，這可能對我們的研發資源帶來壓力。使用新技術及施工方法亦可能導致實驗失敗、成本增加及工作條件不穩定，或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存在與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經營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經營風險，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且不可透過預防措施完全消除。該等經營風險包括(i)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ii)惡劣或危險的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如山泥傾瀉及地震)；(iii)工業意外；(iv)電力或用水供應中斷；(v)重要設備在我們採礦作業時出現故障；(vi)處理及儲存若干危險物品及使用重型機器；及(vii)不尋常或意外礦山與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毀，從而中斷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暫停，增加生產成本，導致我們產生負債，損害我們的名譽。該等意外亦可能會導致違反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或從相關部門取得的任何同意書、批文或授權，而這可能會導致罰款及處罰，甚至可能會吊銷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業務亦將受限於有關我們生產的產品及我們於營運中使用的產品的生產、經營及風險處理，包括有關儲存及運送原料、產品、危險物質及廢料。我們面臨包括排放或釋放危險物質、接觸粉塵及噪音及廢水以及操作移動設備及生產機器的危險。該等風險可導致我們須承擔有關人身傷害或死亡或財產損壞的潛在重大責任，並可能會導致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力、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有關的意外、索償或訴訟。倘發生任何與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有關的意外、索償或訴訟、我們的朔里高嶺土礦或支持性基礎設施的營運持續出現任何中斷，或朔里高嶺土礦周圍的自然環境出現任何變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環境保護和修復有關的風險。

高嶺土礦的運營及莫來石材料的生產面臨環境風險及危害。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規制，例如有害廢石及物質的處理及排放以及土地復墾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制定一系列有關須向環境排放的廢物的標準以及就排放該等廢物徵收費用。我們在進行採礦作業時須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在已開採土地上進行復墾及植被重建。未來，我們可能須就已清理作採礦及生產用途的地區承擔復墾責任。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為人為疏忽、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發生環境危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朔里高嶺土礦並無因嚴重違反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處罰的事件。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存在環境風險或危害。任何環境危害的發生均可能會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導致人員受傷或財產損毀、引發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事故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採礦及勘探許可證或其他批文、許可證或授權的相應條件，因而遭致罰款或處罰，甚至可能導致該等許可證、批文、牌照及授權被吊銷。

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另外，中國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改善可能令環保意識提高。因此，未來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或者現有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從嚴執行。我們未必一直能夠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遵守未來有關環境保護及復墾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受到處罰並須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生產及關閉未能符合有關環境標準的設施。

我們依賴供應商和承包商提供我們業務中的各種其他服務及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承包商提供各種商品及服務，包括原材料、公用設施及能源、加工、及施工服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致力於向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的質量、交貨計劃及其他要求的第三方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然而，我們可能難以像對我們自身的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對該等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表現予以監督。故此，我們面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義務的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產能。於實現新產能前，我們合作並外包若干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生產，以提高我們的加工能力及滿足我們下游客戶的需求。當有外包需求時，我們未必始終可找到實時可用的合資格加工廠、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倘我們未能聘用合資格加工廠、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則我們滿足市場需求及完成項目或其他合同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倘我們須向加工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支付的金額超過估計（尤其是在客戶合同已預先約定價格的情況下），則我們可能就該等合同蒙受損失。外包使我們

風 險 因 素

面臨的風險亦包括與加工廠、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有關的風險。故此，我們的產品質量可能有所下降，因產品延期交付或交付成本增加而產生額外開支，或就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情況承擔相關合同項下的責任。

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損害索賠。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運輸中斷及／或運輸成本波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客戶主要來自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通過公路或海運運輸。我們朔里高嶺土礦位於華東腹地（即位於江蘇、山東、河南、安徽四省交界處，毗鄰長三角城市群）。我們的朔里高嶺土礦得益於發達的交通網絡。其經安徽省道S101及其他公路與淮北市其他地區相連，經G30、G3高速公路連接至江蘇、浙江、福建、山東、河南、湖北、湖南、江西、陝西、貴州等省。我們主要通過上述高速公路及省級公路向客戶運送產品。此外，我們的產品通過江蘇省及山東省至廣東省的海運交付予客戶。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亦採用公路運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公路或海路運輸中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道路運輸隊伍將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亦無法保證我們在向潛在客戶運送產品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延誤。

運輸成本為客戶購買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運輸成本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交通運輸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干擾，例如交通事故、邊境管制、自然災害及惡劣的天氣狀況。倘與我們的礦床或加工廠之間的道路受到嚴重損壞、封路、暫停服務以進行維修或長時間維護，則我們產品的交付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而我們可能會違反銷售合同並在未來流失客戶。我們的客戶在運輸我們的產品時遇到的任何困難均可能減少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導致客戶選用較接近其營運並能供應質量與我們大致相若的產品的供應商，或要求我們大幅下調產品價格。任何有關不利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商業價格維持公用設施、材料、設備及服務的充足、不間斷、及時及符合規範的供應，甚至無法維持。

天然氣、電力、煤炭及水是我們營運中使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地方國有電網獲取電力，自地方公用事業公司獲取天然氣及煤炭，自地下水源獲取供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朔里高嶺土礦的用水許可證有效。儘管我們預期，只要我們符合適用規定及條件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程序，我們在上述續期方面便不會遭遇任何困難，但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授有關續期，否則我們將無法繼續獲得相關水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用設施供應並無出現嚴重短缺或中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有足夠的公用設施供應。我們預計，隨著我們開始生產及業務增長，我們對公用設施的需求將會增加。倘因電力短缺而對用電施加限制，從而中斷我們的電力供應，或倘天然氣、煤炭或水供應不足，或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充足的供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則我們的營運或會中斷，而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競爭壓力及客戶抵制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彌補公用設施成本的龐大增幅（如有）。此外，我們的朔里高嶺土礦為地下礦場。因此，電力供應中斷將中斷我們的營運（包括抽水及通風），並對我們的生產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公用設施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各種輔助材料用於我們的製造業務，主要包括包裝物品，碳酸氫鈉、氧化鋁陶瓷球及木托盤。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和承包商－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定期監督我們業務營運中使用的材料的市價波動。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供應不會中斷，或其價格於未來不會上漲。此外，倘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設備及服務不符合我們的要求或規格，可能會導致生產中斷、安全事故、法律糾紛及財務損失。該等不可預見的中斷可能會破壞我們的供應鏈，可能導致生產障礙及成本增加。貨物流動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及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會影響現有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滿足潛在索賠，而保險成本及可用性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採礦、勘探及生產活動涉及眾多風險，包括意料之外或不尋常的地質條件、火災、洪水、地震、惡劣天氣狀況、其他環境事件以及政治和社會不穩定。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礦產或生產設施受到損壞及破壞、人身傷害、環境損害、財務損失及法律責任。

我們遵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投購保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為業務經營投購的財產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及汽車保險，以及我們為員工投購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已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別的保險，例如業務中斷保險。對於我們未投保、無法投保或投保不足，或因市場上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不足（包括過往採礦活動相關者）而無法投保所需金額的潛在索賠，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我們的保險可能根本無法涵蓋某一特定事件，或足以完全彌補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及其他可能擾亂我們運營的事件而引致的損失。我們現有的責任險的承保範圍存在例外及限制情況。例如，倘我們受到任何監管或刑事罰款或處罰，該等金額將因例外或限制情況或因中國法律禁止而排除在我們的保險計劃之外。

此外，我們未必能繼續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投保。維持足夠保險範圍的費用（特別是財產保險的費用）最近大幅增加，今後可能繼續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該費用繼續增加，我們可能被迫接受更低的承保範圍及更多的可扣減項目，在索賠的情況下，這可能需要大量的、計劃外的現金支出，並抑制我們保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而保險不可用或我們的保險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技術熟練僱員的持續服務，且我們可能會遇到勞動力短缺、糾紛、動亂或罷工。

我們能否有效經營或拓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技術熟練員工的經驗、技術及表現。我們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彼等在採礦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豐富的管理經驗，以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及與當地政府部門聯絡的經驗，對我們的成就發揮重要作用。此外，對於具備行業經驗及技術技能的僱員，市場競爭激烈。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在中國聘用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充裕的技術熟練員工。倘我們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留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及時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任何高級管理層離任或由於身故、受傷、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出任或技術熟練員工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生產水平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聘請或挽留合適的管理人員或技術熟練僱員，或者可能需要支付的報酬水平高於我們目前打算支付者。尤其是，我們礦場所處地區的合資格人員可能稀缺。倘我們無法聘請及挽留合適的管理層及技術熟練人員，或倘並無足夠的繼任計劃，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捲入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就終止僱傭協議、工傷賠償等捲入勞資糾紛。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倘我們遭遇該等事件，我們的採礦活動及生產水平可能會受到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面臨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採礦作業可能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關鍵設備故障、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及崩潰、意料之外的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可能易受流行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資產損毀、生產力下降及／或業務及經營中斷。嚴重的傳染病暴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令僱員受傷、

風 險 因 素

造成人命損失，干擾業務網絡及／或破壞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性，從而令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索賠、爭議及法律訴訟。當中可能涉及與（其中包括）健康及安全事故、環境事宜、違約、僱傭或勞資糾紛以及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及法律程序。倘我們被認定對任何索賠負有責任，我們將須從我們當前的盈利中扣除費用，前提是我們的賬戶未就該情況設立儲備金，或我們的保險範圍無法為索賠提供充足保障。我們向客戶提出的索賠可能包括因延誤及變更初始工程範圍產生的超出當前合同規定的額外成本的索賠。就針對我們及由我們提出的索賠，倘未經磋商解決，則通常均須歷經耗時耗財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最終自客戶或我們提出的其他索賠變現的金額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所載餘額有重大差異，導致從盈利中扣除費用，前提是項目或其他合同已產生利潤。與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相關的費用及與我們提出的索賠相關的撇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導致對我們作出判決或調查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損害我們日後獲取合約的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任何實際或涉嫌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譴責、處罰、罰款、制裁、吊銷執照或許可證，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僱員及其他第三方作出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然而，概不保證將來不會出現該等情況。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發現或阻止所有有關不當行為。違背我們利益的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同時，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監察運營及整體合規而設。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出不合規或可疑交易，甚或根本無法識別。此外，我們並不總能夠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採取的預防及發現此類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此，我們承受過往發生但未能發現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可能於日後發生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業務的各種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障。

我們已制定由相關組織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主要為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需要不斷改進內部控制系統，彌補有關缺陷，否則可能會造成財務及監管方面的損失。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儘管我們會不時繼續提升該等系統，但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我們作出努力之後仍然充分或有效，且倘若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未能解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實施情況，無法保證所有僱員均將遵從該等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能會涉及人為錯誤或過失。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演變，企業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改（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及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7.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8.3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2.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0

風 險 因 素

百萬元。我們的過往增長及過往經營業績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此等變更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並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達成類似的業績或以與過去相同的速度實現增長，甚或能夠實現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經營及財務業績來評估我們，而應根據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需求的市場波動、我們確保生產原材料充足供應的能力、我們提供高質量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預測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困難，而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儘管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87.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倘我們日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或倘我們日後面臨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開發商機的能力可能受限，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收取客戶應付的貿易應收款和應收票據方面面臨信用風險。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交貨前付款。然而，基於客戶的規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過往合同履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客戶進行了賒銷，並通常給予30至60天（最多90天）的信用期限。此外，我們允許若干客戶通過銀行出具的票據結算我們的應收款項，這些票據的到期日通常為收到日期後的180天。因此，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和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1天、61天、65天及67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已記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15.9%、33.0%、24.5%及18.1%。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風險因素

如果客戶的信用狀況下降，或者有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支付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面臨減值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超出信用期限延遲付款也可能導致計提減值損失準備。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全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也不能確保款項會及時支付。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受優惠稅收待遇或獲得政府補助。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影響。我們享有若干所得稅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獲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從2016年至2024年年底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因任何稅務優惠待遇適用與否或屆滿而每年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稅務優惠待遇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不會終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從地方政府機構獲得有關政府補助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該等政府補助大部分屬於非經常性性質。政府補助可能酌情授出，且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挑選條件及程序，我們未來未必符合有關條件及程序。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否及何時能夠收到任何該等政府補助，甚或根本無法收到政府補助。未來，倘我們未有收到和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權和相關資產可能會出現減值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地下使用權從開始開採高嶺土礦石時起，根據探明和可能礦石儲量，採用生產法進行攤銷。儲量的估算過程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和複雜性，要求根據可提供的地質、工程和經濟數據作出大量判斷和決定。如果我們採礦權超額估值，高估的金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根據會計政策，我們都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礦石儲量的任何重大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的施工、生產和其他運營活動無法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故我們必須為我們的建設、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故障或退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或產品出現缺陷，進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合同、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任何該等索賠（無論是否最終成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並導致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此外，倘任何該等索賠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金錢賠償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不論其性質或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知名品牌，我們的形象容易受公眾對我們業務整體看法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質素、企業管理及文化的看法。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有人有意或無意散佈有關我們的資料（包括我們的商品質素、內部管理事宜以及有關管理層的負面資料），而這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有負面看法。即使我們過往面對負面報導時已迅速採取澄清或糾正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措施將於日後經常有效。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或商品的任何負面報導（不論其性質或是否屬實）可能導致潛在失去客戶或投資者信心或難以挽留或招聘對業務經營屬必需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所處的高嶺土行業（尤其是有關生產工藝環境影響）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遵守適用於我們生產的中國重大的法律法規。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和運營活動不會因為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施工、維修或維護期間的自然災害、人為疏忽或錯誤）而對當地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與當地居民的關係緊張。如果發生任何環保相關的事故或我們與當地居民關係惡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在朔里高嶺土礦的運營和莫來石材料的生產將來可能會遭受關於環保和當地居民關係緊張等方面的負面報告及報道。整體而言，高嶺土行業的公司，或會不時面臨與其環境影響相關的負面報告及報道，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報告及負面報道進一步導致非政府組織、市場和投資人對高嶺土開採工藝，及我們所處行業總體產生負面印象。不論這類負面報道是否有數據及事實依據，都有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的知識產權有可能被第三方侵犯，而且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識產權及其他申索，如果指控成立，我們或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主要依賴將我們的專利、商標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相結合來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50項專利、13個版權及6個商標，我們亦正在申請註冊15項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尚未知曉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遭受任何嚴重侵犯或侵權。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他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現在不存在或將來不會存在。為了保護知識產權並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要向我們認為正在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程序。法律程序通常耗費巨大並且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包括時間和金錢，使我們不能專注於自身業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在國外司法轄區提起法律程序，在此情況下，對於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和我們可能收回的損害賠償金額，我們可能遭受額外風險。此外，我們對訴訟成本並未購買保險，所以我們必須承擔相關訴訟的全部成本，以無法從其他方收回的金額為限。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夠使用、開發和保護我們的技術和訣竅，而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任何與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專有技術有關的任何潛在索賠的有效性及範圍，均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上的問題及分析，因而可能高度不確定。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和行政程序的辯護及起訴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並可能大大分散我們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作為一方參與的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不利裁決均可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產品，或必須遵守禁令：禁止製造、銷售產品或使用自己的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購買我們的產品，直到此類訴訟得到解決。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所有資產及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政府已經並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和引導資源分配。中國的高嶺土行業總體上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家、地區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和供求動態。該等因素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各種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的約束。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相關的監管制度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限制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高嶺土行業國家和地區層級的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主要涉及《公司法》《安全生產法》《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和《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等。新的法律或法規或法律法規的發展或會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減少收益，並需要我們改變營運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我們的業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多次出台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新法律、法規和規章，並修訂或取代目前適用的法規，要求我們在開展業務時進行監督和遵守新頒佈的法規。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化都可能要求我們獲得新頒佈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或導致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失效。

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在應用、解釋及執行中可能會有進一步變化。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意識到我們違反若干政策及規定。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足夠迅速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監管環境的變化，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大量合規成本。同時，根據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對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進行調整，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以及貨幣兌換的政府監管可能會影響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可兌換性進行規管。我們收到的大部分收入均為人民幣。我們亦有少量以美元計值的出口收入。我們可能將部分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匯出足夠的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義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符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如果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要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登記。若我們未能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的規定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用於任何上述目的，則我們的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外幣義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故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且已付投資者的任何股息及投資者出售H股的所得收益可能須繳中國稅項。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我們須就全球收益繳納最高為25%的稅項。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所實現收益承擔不同納稅責任。

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獲得減免，我們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付款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

風 險 因 素

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通過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指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未曾要求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未來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慣例是否會引致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H股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公司的股息以及處置於有關中國公司的股權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徵或免徵。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的付款)支付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扣繳稅款，及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並無具體徵稅規定。

如從轉讓H股或已付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中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派付股息需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股息僅可自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對累計損失的任何彌補以及我們必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該期間有利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以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一年度尚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至其後年度分配。

投資者對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供法律程序送達或執行海外判決時的追索權有限，視乎投資者所在地司法權區與中國法律司法權區之間司法合作程度而定。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中國居住。這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對我們居於中國以外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法律程序可能困難且耗時。此外，投資者可能由於缺乏對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裁決和裁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在執行判決方面面臨困難。

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且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時視作可接納的商業行為準則。

我們的融資活動可能需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後續證券或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未來發行」）的，應當直接或間接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送相關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基於上述者，對於建議[編纂]後的未來[編纂]，我們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我們能否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完成與未來[編纂]相關的備案程序，目前尚不確定。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與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國際經濟及症狀發展情況的影響。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H股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再者，我們目前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批准，並開設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H股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編纂]由我們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得出，且[編纂]可能與H股繼[編纂]後的市價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無法保證[編纂]會為H股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亦可能波動。下列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i)我們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如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的實際或預期波動；(ii)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建議發生變化；及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一般市況或其他發展；(iii)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iv)其他公司、其他行

風 險 因 素

業的經營表現及股價表現，及其他非我們能控制的事件或因素；及(v)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與成交量的重大波動，該等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直接相關。有關波動（不論因市場、行業或政策因素而造成）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給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帶來巨大損失。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H股成交的市價及成交量造成較大的突然變動，如(i)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ii)宣布新的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iii)任何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iv)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重大變動；(v)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對我們運營的監管批准；(vi)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vii)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viii)我們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或(ix)取消H股交易限制。

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這種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編纂]的定價日與[編纂]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編纂]在開始[編纂]時的價格或會低於[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在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將在[編纂]過後幾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會在[編纂]開始前因[編纂]至[編纂]開始日期之間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

風 險 因 素

H股買家將面臨實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H股，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H股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中H股的購買者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且我們現有股東所持H股的[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若我們日後通過股權[編纂]獲得額外資本，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面臨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於公開市場大量[編纂]，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的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會出現，可能會不時對我們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編纂]後內資股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轉換為H股。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或預期會出現該等出售、轉換或發行而下跌。這亦可能對我們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按適當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編纂]時[編纂]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我們所[編纂]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亦可能附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董事會主要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業務前景、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來確定股息分配的頻率及金額。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盈利，我們日後也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由於上述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派付H股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施以重大影響，且未必會以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和政策、收購相關的決策、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派發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相關的事宜。控股股東對本公司表決權的集中和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H股時獲得H股溢價的機會，降低H股價格。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該交易、行動或決策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沖突。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制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詞彙，如「預測」、「相信」、「可」、「未來」、「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會」、「應」、「應該」、「將會」、「將」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此警示性聲明。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本文件中從各種政府出版物中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中，我們從各種政府來源獲得的有關中國、香港及其各自經濟狀況以及高嶺土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儘管我們在複製數據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

風 險 因 素

度，惟無論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曾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進行編製或獨立核查，可能未按可比較的基準編製，或可能與於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由於收集數據的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存在不符之處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相關的統計數字進行比較，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政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作為於H股[編纂]的基準。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發佈前以及本文件日期後惟[編纂]完成前，我們或會受到新聞及媒體報導的影響。[編纂]可能包括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溢利預測及未在本文件顯示的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於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編纂]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報導或公佈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作出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導或公佈。

有意投資者於[編纂]中僅應依賴於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決定。通過申請於[編纂]時購買H股，閣下應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除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